

GB/T 26513—2011

8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8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距墙 1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GB/T 26513—2011

ICS 71.100.70  
Y 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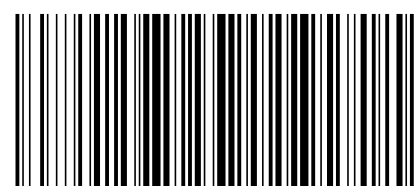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513—2011

## 润 唇 膏

Lip moisturizer



GB/T 26513—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43387

定价: 14.00 元

2011-05-12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润 唇 膏  
GB/T 26513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  
2011年9月第一版 2011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3387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## 6.2.2 耐寒

### 6.2.2.1 仪器

冰箱:温控精度±2℃。

### 6.2.2.2 操作

预先调节冰箱到-5℃~-10℃,将试样一支置于冰箱内。24 h后取出,恢复室温后目测观察,并将试样少许涂擦于手背上,观察其使用性能。

## 6.2.3 过氧化值

### 6.2.3.1 仪器

- a) 超声波清洗器;
- b) 分析天平:精度 0.001 g;
- c) 酸式滴定管:25 mL;
- d) 碘量瓶:250 mL。

### 6.2.3.2 操作

按 GB/T 5009.37 的方法检验。溶解样品时,在加入溶剂后宜超声震荡至溶解。

## 6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6.4 包装外观要求

按 QB/T 168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6.5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项目

本标准分常规检验项目和非常规检验项目。

常规检验项目为外观、色泽、香气、耐热、耐寒、包装外观要求、净含量、卫生指标中的菌落总数,其余为非常规检验项目。

### 7.2 检验分类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 7.3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 7.4 抽样方法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 7.5 判定和复检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 7.6 转移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 7.7 检验的暂停和恢复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### 8.1 标志

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项 目		要 求	
		模具型	非模具型
感官指标	外观	棒体表面光滑、无气孔及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棒体顶部表面光滑。棒体无凹陷裂纹,无气孔及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,颜色均匀一致	
	香气	符合规定香气,无油脂异味	
理化指标	耐热	(45±1)℃,24 h,无弯曲软化,能正常使用	
	耐寒	-5℃~-10℃,24 h,恢复室温后无裂纹,能正常使用	
	过氧化值/%	≤0.2	
卫生指标	汞/(mg/k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	
	砷/(mg/kg)		
	铅/(mg/kg)		
	菌落总数/(CFU/g)		
	霉菌和酵母菌/(CFU/g)		
	粪大肠菌群/g		
	铜绿假单胞菌/g		
金黄色葡萄球菌/g			

### 5.3 包装外观要求

应符合 QB/T 1685 规定。

### 5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的规定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指标

#### 6.1.1 外观

取试样一支,全部旋出,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进行目测。

#### 6.1.2 色泽

取试样一支,全部旋出,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进行目测。

#### 6.1.3 香气

取试样一支用嗅觉鉴别。

### 6.2 理化指标

#### 6.2.1 耐热

##### 6.2.1.1 仪器

电热恒温箱:温控精度±1℃。

##### 6.2.1.2 操作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(45±1)℃,将试样一支脱去套子并全部旋出,垂直置于恒温箱内,24 h 后目测观察是否弯曲软化。如无弯曲软化现象,取出,待恢复室温后,将试样少许涂擦于手背上,观察其使用性能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曼秀雷敦(中国)药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公司、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、杭州市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康薇、沈敏、黎渊友、王峥、吴桂谦、徐颖红、何良兴。